项目编号：JSZC-320117-QDGC-G2025-001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4省道溧水段隧道运营管理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承接204省道溧水段隧道运营管理及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运营养护范围：204省道溧水段隧道工程起于204省道与滨淮大道交叉，下穿机场路、荷花路、一干河，终于204省道与栖凤路交叉。隧道长度2015m，其中北敞开段310m，南敞开段160m，暗埋段1545m；南北接线分别为105m、310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双向六车道。主要包括隧道、匝道、管理中心、人行通道（含电梯）、南北接线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2年（不含准备期约2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5分（不含）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补充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投标书）；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1）运营准备阶段（准备期），主要工作包括人员培训，设备进场，制度修订等前期筹备工作。

（2）运营养护阶段：对本项目隧道、匝道、管理中心、人行通道（含电梯）、南北接线范围内的各类土建结构（含隧道内装饰等）、机电设施、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及给排水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交安、绿化等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应急处置（含清排障）、运营监控平台管理、结构监测、初始检查、专项检测、安全管理、冬防、防汛等保障隧道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

（3）后续服务阶段：服务期满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与下一任运营养护单位的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4．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鸿泽，身份证号码：230104198312113312，联系电话：13109993206。项目主要人员表见合同附件5。

二、运营养护费用

1．签约合同价（两年）：（大写）贰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20999999.98）。

签约合同价(一年):(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0499999.99)。其中年度暂列金额为：（大写）叁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300873.79），年度安全生产费：（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2．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据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监测费用）、设备和一切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度评分计量,季度考核支付和年度支付(进入运营期每3个月为1个季度)。每次付款结合考核结果的扣款为永久性扣除，后期不再返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每个季度付至80%，年度付至95%，合同期满经审计并完成交接后支付余款。

具体方法：乙方每月末下月5日前（或根据甲方要求）将本月运营养护数量汇总，填报养护计量申请单，提交至甲方审核；每季度末下月10日前，乙方根据本季度运营养护数量的审核和考核结果填报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支付。乙方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2）水电费部分凭发票实报实销。

（3）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采用“总价控制，凭票结算”的方法。年度安全生产费按年度最高限价的1.6%计取，供应商如需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需要，则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扫雪除冰、防汛、防台等突发事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应急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按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上发票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财务付款流程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甲方根据该项目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若中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三、合同变更

（一）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做调整。

1．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洽商。

3．甲方或其代表同意的其他价格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

甲方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补偿。

（三）甲方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相邻项目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四）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1．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2．乙方联合体各方对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任一主体追偿。

3．甲方及审计机关有权核查乙方成本凭证，虚假票据按票面金额 200%扣减。

五、运营养护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手册和考核办法，按照月度评分计量、季度考核支付和年度支付的方式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及考核。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农民工工资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等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有权将 10%合同款直接拨付至该账户，优先支付工资。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养护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第三人的；

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③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④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经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⑤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的。

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解除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通知条款：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及之债务催收、诉讼执行（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应发送至本合同的尾部所约定的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其中邮政信函以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或信函发出后无人签收及拒收的，则信函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有证据证明未送达的除外）。派人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也视为送达。一方若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叁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025-89622915

纳税人识别号：11320124013089710J

乙方 1：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5 号

联系电话：010-64289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200004219200225896

乙方 2：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合同条款

附件 4．204 省道溧水段隧道管理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5．项目主要人员表

附件 6．联合协议

附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